

合同编号：2013年北京信托·现金聚利1期集合字第

号

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作为委托人加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或“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您签署信托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赎回程序规则》及本风险申明书(以下合称“信托计划文件”)的具体内容,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一)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二)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三)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与其他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北京信托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等风险、

利率风险、估值风险、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风险、申购与赎回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1、估值风险：本信托采用行业通行的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投资产品，可能会使估值结果出现误差，从而对本信托的收益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由于我国短期资金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可能出现本信托项下现金资产面临不能满足受益人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3、巨额赎回风险：本信托是开放式信托，信托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信托单位的申购、赎回、信托转换、信托收益转换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受托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信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

4、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发生信托文件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信托计划，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均随之终止，可能存在强制受益人退出信托计划的风险。

信托财产本身存在赢利或亏损的可能，委托人在签署本信托文件时已经对上述风险有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北京信托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

在签署信托文件前，您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您签署信托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愿，表明您已了解本信托可能存在的风险。

申明人即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和认购价款见《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业务申请表》。

申明人即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本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由北京信托和委托人（受益人）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调查问卷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 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或贵家庭在认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一百万元 超过一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低于二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二十万元 每年都超过二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且有配偶，贵夫妻双方合计收入最近三年内的每年收入范围是：
 低于三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三十万元 每年都超过三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三百万元以下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三千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净资产是：
 三百万元以下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三千万元以上
2.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不稳定 比较稳定 很稳定
3.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是否丰富？
 从未投资于金融产品 很少投资于金融产品 经常投资于金融产品
4.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不知道 知道很少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5. 贵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如何？
 不能承受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低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高投资风险
6. 贵方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根本不了解 了解很少 一般了解 非常了解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说明书

目 录

释 义.....	8
一、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13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四、信托计划的推介.....	20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21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21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21
八、风险警示及对策.....	22
九、信托计划的管理.....	23
十、信息披露.....	24
十一、备查文件.....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出了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释 义

在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受托人或北京信托：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信托/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风险说明书：指《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说明书》以及对该风险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信托合同/资金信托合同：指《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业务申请表：指《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业务申请表》和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赎回业务申请表》以及对该业务申请表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上述业务申请表供投资者通过现场交易或非现场交易的方式购买/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转换时使用。
- 非现场交易协议书：指《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以及对该协议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如果投资者签署该非现场交易协议书，其可以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即传真、发送扫描件等）办理申购、赎回和信托转换业务。
-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包括附件）、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

明书、业务申请表、非现场交易协议书（如签署）以及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

信托利益：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计划资金之后即为信托收益（或有）。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信托单位总份数：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指认购信托单位，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指通过申购、信托转入业务持有信托单位、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申购：指投资者或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的加入开放日按规定条件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其中投资者在加入开放日通过申购首次持有信托单位的行为称为首次申购；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在加入开放日再次申购信托单位的行为称为追加申购。

申购资金：指各委托人因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信托转换：信托转换是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托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在受托人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之间重新

配置的行为。信托转换包括信托转入和信托转出两种情况。

信托转入： 信托转换业务的一种，是指在加入开放日，委托人/受益人指令受托人将该委托人/受益人在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项下可获得的信托利益直接划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账户，用于其在最近一个加入开放日购买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上述各委托人/受益人通过信托转入业务对本信托计划所投入的资金称为信托转入资金。

信托转出： 信托转换业务的一种，是指在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受益人指令受托人将该委托人/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获得的信托利益直接划付至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指定账户，用于投资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行为。上述各委托人/受益人通过信托转出业务对其他信托计划所投入的资金称为信托转出资金。

赎回： 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购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现场交易： 指委托人/受益人在受托人办公地址签署并提交信托文件的方式认购、申购、赎回信托单位和进行信托转换业务的行为。初次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通过现场交易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信托转入业务。

非现场交易： 指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通过传真、扫描件等方式申购、赎回信托单位和进行信托转换业务的行为。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投资者可以选择使用非现场交易或者现场交易的方式办理追加申购、信托转入、赎回或信托转出业务。

信托收益转换： 在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期间，受托人根据每万份信

托单位收益每日计算并记录信托收益，并于每个信托收益转换日将累计计提的信托收益转换为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收益转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每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在该日受托人将累计计提的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转换为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根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并信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本信托计划加入开放日委托人追加/认购的资金，以及信托收益转入的资金；信托本金将随着每次信托本金的支付/返还而减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各类财产的价值总和。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支付的信托利益/赎回资金的银行账户。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于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他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封闭期：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三十日（含，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止。在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任何委托人/受益人的申购、赎回、信托转换申请，封闭期届满后委托人/受益人可在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信托转换等业务。

认购日：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之日。

开放日/T 日：指受托人办理申购、赎回和信托转换的交易日，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开放日分为加入开放日（T_a 日）和赎回开放日（T_b 日）。其中加入开放日是指受托人办理申购和信托转入的开放日，具体时间为信托计划封闭期满后的每个交易日；赎回开放日是指受托人办理赎回和信托转出的开放日，具体时间为信托计划封闭期满后第一周的星期三和此后每周的星期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除非受托人届时发布通知进行调整）。如遇信托转出业务或其他特殊事项时受托人有权调整赎回开放日（T_b 日）的时间或者增加赎回开放日（T_b 日）的天数。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元：指人民币元。

一、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法定代表人李民吉。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公司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理事单位。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北京信托 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的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实施/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将委托人合法拥有的人民币信托资金集合起来，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进行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2、信托受益权的类别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不进行区分。

3、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开放式运行，委托人可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申购、赎回。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本信托计划规模无上限限制，以实际规模为准。

4、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预计期限为 10 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5、信托计划的成立

(1) 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伍仟万元时可宣告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若推介期尚未届满，受托人有权继续募集。

(2) 信托计划成立的，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在扣除由此产生的银行划付费等相关费用后，若有余额则计入信托财产，若不足由受托人承担。

(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该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扣除由此产生的银行划付费等相关费用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成功购买的信托单位于相应的开放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成立。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定义和解释

对本信托计划项下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概念进行统一定义和解释。如：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信托单位等。具体参见信托合同第一条相关规定。

(二)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实施/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将委托人合法拥有的人民币信托资金集合起来，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进行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三)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信托合同所设信托项下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人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负责人为王庆彬。

(四) 非现场交易

非现场交易的范围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受益人以非现场交易形式进行的申购、信托转入、赎回或信托转出等业务。

采用非现场交易的委托人/受益人须已投资本信托计划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且为合格投资者，初次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不适用非现场交易。

委托人/受益人选择非现场交易的，需事先现场与受托人签署《非现场交易协议书》，《非现场交易协议书》生效后，委托人/受益人以非现场方式实施的交易与现场交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受益人进行非现场交易时，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将相关资料传真至受托人指定的传真设备或发送相关资料的扫描件至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并按照受托人要求进行电话确认。

电话确认内容包括申请的业务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等要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或扫描件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该笔非现场交易申请。

委托人非现场交易使用的邮箱或传真号码应与委托人/受益人首次投资本信托计划时预留的邮箱或传真号码一致。如不一致，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或者拒绝该委托人/受益人的非现场交易申请。

（五）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开放式运行，委托人可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申购、赎回。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本信托计划规模无上限限制，以实际规模为准。**（六）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预计期限为 10 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七）信托计划的加入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或信托转入加入本信托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八）信托计划的退出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信托单位的赎回或信托转出退出本信托计划，信托转出属于信托赎回的一种形式。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九）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投资范围：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以上述金融工具为主要投向的金融产品等；以以上投资标的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短期银行理财、资管计划等；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保障措施良好的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信托计划投资限制：一周内可以变现的投资产品规模不低于信托存续总规模的 30%；投资于受托人关联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由于受益人持续净赎回等原因导致超出上述比例，受托人将及时作出调整，并在后续三个月内达到比例要求；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不得用于项目直接投融资或投资 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但受托人应于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之前，通过本信托计划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该调整无需受益人大会同意。

（十）受益人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与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同一人。

（十一）信托费用

信托费用包括信托报酬和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简称信托管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

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管理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十二）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其他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十三）信托利益

受益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取得信托利益的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分配。

（十四）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四、十五条。

（十五）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与其他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北京信托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等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风险、申购与赎回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管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及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关于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警示及对策的内容详见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

（十六）受益人大会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七条。

(十七)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关于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十八)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十九) 信托终止

本信托设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 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2、 信托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期限届满；
- 4、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5、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终止；
- 6、 信托被解除；
- 7、 信托被撤销；
- 8、 信托财产已全部分配给受益人；
- 9、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十) 信托清算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

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交易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在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十一) 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的约定归属于信托受益人，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二十二) 违约责任

委托人或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二十四)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通知

信托合同自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委托人填写本信托计划的《加入业务申请表》并根据该申请表足额交纳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信托合同生效后，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或撤销本合同。

委托人签署《加入业务申请表》即视为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为《加入业务申请表》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

四、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包括节假日），受托人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同时，委托人必须是合格投资者，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1、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应当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资金，并须为人民币资金。

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本信托的单笔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数），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本信托的单笔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数），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发行（包括扩募）期间实行“金额优先、金额相等时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责推介。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运作主要由受托人的以下信托经理负责：

本信托计划执行经理畅敞，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本信托计划执行经理李猷，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多年银行从业经验，具有较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可以更换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但应于更换后十个交易日内以在受托人网站 www.bjitic.com 上公告的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受托人的委托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并就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受托人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定了《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加入、赎回程序规则》、

《加入业务申请表》、《赎回业务申请表》、《非现场交易协议书》样本等信托文件，其内容与形式均不违反《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律师未发现《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加入、赎回程序规则》、《加入业务申请表》、《赎回业务申请表》、《非现场交易协议书》等样本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

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信托合同》拟设立的本信托计划即可合法成立。

该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一条备查文件第 4 项。

八、风险警示及对策

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与其他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北京信托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等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风险、申购与赎回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特别提示：

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管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及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已经对上述风险有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

九、信托计划的管理

（一）信托财产独立性管理

1、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法》的有关规定，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严格区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本信托计划已在独立于受托人的保管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即为保管账户或信托账户），保管银行将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对该账户中的资金进行保管并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二）信托财产的制度管理

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适时性的原则，受托人业已制订了一整套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信托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授权批准制度

受托人设有健全的逐级授权批准制度。公司设有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方案、分配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需通过该委员会的审核。同时，各业务部门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为保证授权的适度性和科学性，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的机制。

2、岗位分离制度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了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以实现各部门、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本信托的资金保管由独立于受托人的保管银行负责。

3、风险控制制度

受托人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审核公司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化解和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对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预测；监督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等。

4、内部审计制度

受托人稽核审计部直接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该部门将按照其工作规则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所有部门，包括信托业务部门的工作情况和账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做到防微杜渐、防风险于未然。

（三）信托财产的专人管理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配备了专门的信托经理，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日常运作，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的名单和履历详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八条。

（四）信托计划资金的委托管理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将委托保管银行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信托将按照有关规定，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在受托人网址 www.bjitic.com 上公告；
- 3、受益人来函索取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送；
- 4、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发送；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资金规模及信托合同份数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2、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原则上每个估值日之次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布前一周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节假日或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布。如果受到信托计划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估值公布时间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受托人可适当推迟“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的公布时间，但最迟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3、受托人将在信托成立日起每个公历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季度报告，并披露于受益人。

4、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季度报告将在受托人网址（www.bjitic.com）上公告。同时委托人和受益人可向受托人查询。

5、本信托计划在运行中如果出现一些未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故时，受托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信托受益人大会。

临时信息披露将在受托人知悉重大变故发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并于披露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3、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业务申请表》；
- 6、《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赎回业务申请表》；
- 7、《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赎回程序规则》；
- 8、《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非现场交易协议书》；
- 9、《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
- 10、《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